

台江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110 年~111 年拾獲遺失物認領公告

●遺失物處理方式

1. 逾保管期限之處理：本處遊客中心館內及周邊所拾得之遺失物，依民法第 807 條第一項，**自即日公告日起算屆滿 6 個月後，如逾期無人認領，本處將逕行處理，不負保管責任**，依遺失物性質作資源分類後以廢棄物處理。
2. 遺失物若為易腐敗或有其生命週期之物品，將直接丟棄不予公告招領。

●遺失物認領注意事項

1. 遺失物之認領，請先致電本處聯絡，報明姓名、遺失日期，並清楚描述遺失物特徵。
電話：02-284-2600
2. 經確認為符合之物品，請失主於遊客中心開館時間至服務櫃台領取。
開館時間：9:00~17:00
休館日：每週一（遇假日則順延）、農曆除夕、臨時公布停止辦公日
3. 認領時，請失主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留下領取人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現場填具切結書，簽收領回遺失物。

●遺失物實錄

1. 帽子、水瓶、太陽眼鏡、及其他物品等



2. 雨傘



3. 帽子、衣物、及其他物品等



4. 帽子、口罩、飲料提袋等



5. 帽子、手套、眼鏡、手帕等

